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康儷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（113年度易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于康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、本院勘驗筆錄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爭執，竟以前揭言語恫嚇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應予非難，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持以恐嚇所揮舞之摺疊甩棍1支，並未扣案，價值亦非甚高，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若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、追徵困難，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李芝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

19 被 告 于康儷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5樓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8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于康儷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6時6分許，因其所使用之車
27 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8 旁，與王廣樹有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
29 甩棍走向王廣樹理論，以此加害身體之行動使王廣樹心生畏
30 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1 二、案經王廣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于康儷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持甩棍向告訴人王廣樹理論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廣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韋 誠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3 書 記 官 劉 育 彤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